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

淮公建〔2024〕10号

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1号建议的答复

孙齐兵代表：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改善学校周边上学放学拥堵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度关注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总体目标，综合采取优化交通组织、完善标志标线、整治突出违法、强化宣传教育、合理实施交通管控等举措，全力保障校园周边道路安全畅通。目前，市城区共有中小学校、公立幼儿园及规模较大私立幼儿园117所，交警支队最大限度投入警力加强上放学期间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指挥疏导，并对通行矛盾大、具备采取管控条件的学校周边道路实施了单行、限行措施，进一步规范校园周边通行秩序。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设置货车限行。对市城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周边路段上放学时段一律禁止货车通行，并规范设置注意儿童、

前方学校、减速慢行、禁止停车、货车禁行等交通标志，指示引导车辆低速有序通行。二是设置单向通行。对淮阴中学开明分校东侧人民南路，实验小学及幼儿园门前河南西路、西大街，新民路小学门前新民西路，人民小学西侧人民南路，淮师附小门前银川路，繁荣小学周边爱民路、丰登路等学校周边路段实施上放学期间单向通行，优化上放学期间交通组织，有效缓解交通拥堵问题。三是分时段限行。对淮阴师范学院第一附属小学、机关幼儿园门前勤政路，天津路小学及幼儿园周边逢桥路、合意路、规划路，师院附小新区实验学校门前英才街等校园周边路段实施分时段限行，设置限行标志，安排警力联同家长志愿者，指挥引导车辆绕行。四是采取临时管控。对因位于城市主干道路侧，或道路条件受限，无邻近的平行道路，无法形成通行“微循环”以及比邻老旧小区、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商圈，通行需求复杂，无法对周边道路实施单行、限行措施的学校，如淮阴中学、清浦实验学校、文津小学等，根据交通实际情况，灵活采取现场指挥、手动调灯、封闭掉头点、放置移动禁令标志等临时管控措施，保障学校上放学时段交通安全有序。

中小学、幼儿园上放学期间停车乱、出行堵的问题需施以更加系统、精细的治理，下一步交警支队将充分汲取代表意见，重点采取以下措施，全力保障上放学期间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通畅。

一、持续优化道路通行条件。遵循“一校一策”原则，对城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情况开展常态化摸排，适

时根据流量变化及师生出行需求，及时调整校园周边道路管控措施。目前，交警部门在施划“网状”禁停区域、增加护学警力的基础上，对校园门前路段增设了电子监控设备，允许接送学生车辆临时停靠、即停即走，及时查处长时间违停占道行为，同时在周边道路增设停车泊位，加强与校方沟通协调，引导师生家长规范有序停放车辆。

二、持续加大违法整治力度。对发生在校园周边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重点查处机动车占道违停、压黄网线违停、占用公交站台违停、双向双排违停、不礼让斑马线、违禁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严管非机动车逆向行驶、不按道行驶、横穿马路、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对校园周边交通违法的高压严管态势。

三、持续深化安全宣传教育。紧抓家长会、安全讲座、主题班会等有利时机，积极会同教育部门开展“小手拉大手”“交通安全教育进校园”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中小學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积极与各级新闻媒体沟通协作，通过电视、广播、“两微一抖”等多种渠道，多角度、多层次加大学生出行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为学校周边道路安全畅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特此答复。



联系人：王烽宇

联系电话：17826581633

抄送：市人大代联委，市政府办公室